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59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文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353號、第3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文俊竊盜，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件一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如附件二。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犯行雖均先後竊取多樣財物，惟其行為時間均緊密相近、地點同一，且係分別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聲請書既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曾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

01 09年度基簡字第1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
02 年3月29日執行完畢；另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非
03 佳。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妄想以竊盜手段不
04 勞而獲，法紀觀念顯有偏差，所為顯非可取；惟其於警詢
05 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
07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
08 被告各次犯行時間之間隔相近、行為態樣、罪質類同、侵
09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整體犯罪非
10 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均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被告行竊所得如附件一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據
14 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6 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28 書記官 張晏甄

29 附錄論罪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一：被告行竊所得之物

03 無線藍牙耳機1副、檯燈1台、白色大老虎娃娃1隻、洗衣精4罐、
04 藍牙喇叭1台及電動刮鬍刀1台。

05 附件二：

0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3353號

08 112年度偵字第3361號

09 被 告 羅文俊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羅文俊分別為下列犯行：

16 (一)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23時8分許，在「巴黎站前」夾娃娃機
17 店(址設基隆市○○區○○路00號)內，徒手竊取陳怡玲所
18 有，放置於夾娃娃機台上之無線藍牙耳機1副、檯燈1台、白
19 色大老虎娃娃1隻【以上共價值新臺幣（下同）4,340元】，
20 得手後隨即離去，嗣陳怡玲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21 情。

22 (二)於111年12月26日23時24分許，在「現主時!夾嘎並軌」夾娃
23 娃機店(址設基隆市○○區○○路00號)內，徒手竊取張惟禎
24 所有，放置於夾娃娃機台上之洗衣精4罐、藍牙喇叭1台、電
25 動刮鬍刀1台（以上共價值2,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
26 張惟禎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陳怡玲、張惟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文俊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且核
30 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怡玲、張惟禎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
31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20張、被告案發時所著之衣物相片3張

01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02 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
04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各就犯罪事實一、(一)、
05 (二)部分，雖均先後竊取多樣財物，惟其行為時間均緊密相
06 近、地點同一，且係分別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
07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8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
09 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
10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無線藍牙耳機1副、
11 檯燈1台、白色大老虎娃娃1隻、洗衣精4罐、藍牙喇叭1台、
12 電動刮鬍刀1台等財物雖均未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13 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0 檢 察 官 吳欣恩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何喬莉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